

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

沪信协〔2025〕16号

关于批准《人工智能企业信用评价指南》等6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，《人工智能企业信用评价指南》《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信用评价指南》《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规范》《信用信息数据处理与展示规范》《企业信用评价指南》《企业科技创新属性评价指南》6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该6项团体标准列入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2025年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均为制定项目。

请各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

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

2025年5月21日



附件：

2025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

序号	计划编号	标准名称	制定/修订	牵头起草单位
1	T/SCSTA 2025—401	人工智能企业信用评价指南	制定	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2	T/SCSTA 2025—402	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信用评价指南	制定	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3	T/SCSTA 2025—601	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规范	制定	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4	T/SCSTA 2025—301	信用信息数据处理与展示规范	制定	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5	T/SCSTA 2025—110	企业信用评价指南	制定	惠众征信有限公司
6	T/SCSTA 2025—111	企业科技创新属性评价指南	制定	惠众征信有限公司
